



2003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规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于2003年7月11日批准了本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
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京特·普洛伊格(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规定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700(1991)号决议所核准的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S/22660, 附件)第 6 段(f)分段规定提交的。
2. 准则第 6 段(f)分段规定, 委员会应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对伊拉克武器制裁和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依照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四十九次报告。
3. 准则第 12 段规定, 所有国家必须向委员会报告可能已引起它们注意的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武器制裁和有关制裁的任何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提请委员会注意新的这类情况。
4. 准则第 13 和 15 段规定,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就某些物品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范畴、以及涉及供非军事用途但可能被转用于或改用于军事用途的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物品有关的事项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在审查所涉期间, 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涉及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物品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5. 准则第 14 段规定, 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协助确保充分遵守对伊拉克的武器制裁和有关制裁, 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可能引起它们注意的此类情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提请委员会注意新的这类情况。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提交上一次报告(S/22884/Add. 2)以来, 没有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任何其他来文。